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程序表

主持人：張學務長弘志

日 期	1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 10時 10 分	
地 點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時 間	議 程	報告/提案單位
10：10 10：15	主席致詞	學務長
10：15 10：30	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各組組長
10：30 10：40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提請討論。	身心健康中心組
10：40 10：50	案由二：廢止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教育施行辦法」，提請討論。	課指組
11：00 11：10	案由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修改，提請討論。	生輔組
11：10 11：20	臨時動議	
11：20 11：30	散會	學務長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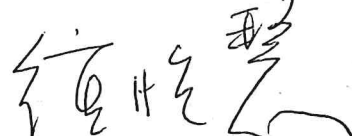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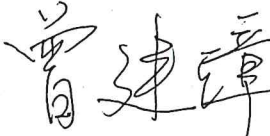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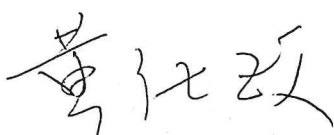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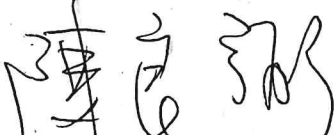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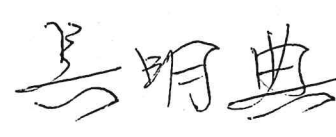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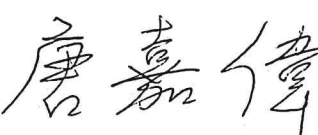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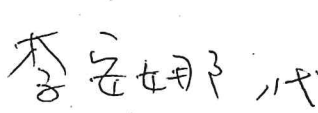
開會日期：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張學務長 弘志

紀錄：蕭馨怡

出席名單及人員：

學生事務處 張學務長弘志： 	研究發展處 林研發長寶安：
進修推廣部 吳主任建宏：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陳主任名倫：
通識教育中心 鍾主任怡慧： 	水產養殖系 曾主任建璋： 
食品科學系 黃主任仕政： 	資訊工程系 陳主任良弼： 
電信工程系 吳主任明典： 	電機工程系 柯主任裕隆： 
資訊管理系 陳主任建亮：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唐主任嘉偉： 
航運管理系 賀主任天君： 	應用外語系 譚主任峻濱：
觀光休閒系 趙主任惠玉： 	餐飲管理系 陳主任立真：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主任 黃主任俞升：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陳禮彰老師： 

水產養殖系教師代表 李孟芳老師：	食品科學系教師代表 陳樺翰老師：
資訊工程系教師代表 林昱達老師：	電信工程系教師代表 詹東融老師：
電機工程系教師代表 陸家樑老師：	資訊管理系教師代表 吳千慧老師：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教師代表 高雅鈴老師：	航運管理系教師代表 方信雄老師：
應用外語系教師代表 丁廣韻老師：	觀光休閒系教師代表 朱盈蒨老師：
餐飲管理系教師代表 古旻艷老師：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教師代表 黃妍榛老師：
生輔組組長 楊組長智為：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陳主任昱名：
課指組組長 李組長安娜：	體育組組長 張組長吉堯：
生輔組組員 陳玉章先生：	學生宿舍管理員 歐玉甄小姐：

校安人員 曾珮莉小姐：曾珮莉	校安人員 李綉慧小姐：李綉慧
「經濟文化不利因素學生輔導暨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計劃人員 張秀霞小姐：張秀霞	「經濟文化不利因素學生輔導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民中心助理 顏惠欣小姐：顏惠欣
課指組約用書記 施美玲小姐：施美玲	社團輔導員 辛淑靖小姐：辛淑靖
專案書記 蕭馨怡小姐：	健康中心護理師 高惠娟小姐：
學輔中心專員 陳家涵小姐：陳家涵	心理諮商師 魏惠生小姐：
心理諮商師 邱志軒先生	資源教室輔導員 許蕙娟小姐：許蕙娟
資源教室輔導員 黃予希小姐：黃予希	資源教室輔導員 蔡美雪小姐：蔡美雪
體育組專案書記 陳茗瑜小姐：陳茗瑜	體育組特助 蒲典聖老師：蒲典聖
學生會代表 學生會會長 陳泓志同學：陳泓志	學生議會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劉祐紘同學：劉祐紘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9 月 25 日（三）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張學務長弘志

紀錄：蕭馨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

上學期本組辦理之業務如下：

- （一）3 月 1 日～3 月 31 日辦理「大專送愛下鄉—2024 端午節慰問金」申請，本校青年志工利用課餘時間下鄉進行個案訪查。
- （二）3 月 23 日辦理本校「澎科 33 綻放時光」校慶園遊會活動。
- （三）5 月 1 日辦理人管院一年級「健康大小事」課外講座。
- （四）5 月 8 日辦理觀休院一年級「相關意外險權益」課外講座。
- （五）5 月 30 日完成「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2023 端午節慰問金」共 100 件。
- （六）6 月 1 日辦理本校「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
- （七）6 月 14 日辦理「澎續舊韻二手市集」。
- （八）112-2 學生社團成長狀況：

社團類別	111	112	113
服務性	8	8	8
康樂性	2	2	2
學藝性	6	8	8
體能性	16	16	16
綜合性	9	9	9
自治性	14	14	14
合計	55	57	57

以上不含學生會、學生議會、宿委會、畢聯會。

- （九）就學貸款作業：本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辦理。112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計有 525 人，貸款金額 1307 萬 3658 元。
- （十）上學期各項獎學金獲獎學生共 101 人，獲獎獎學金總金額 897,000 元。

本學期將陸續辦理之事項：

- （一）9 月 25 日辦理海工院一年級「推廣校園居家節電宣導」課外講座。
- （二）10 月 2 日辦理觀休院一年級「稅務校園宣導講座」課外講座。
- （三）10 月 9 日辦理人管院一年級「智財權、跟騷法、兒少性剝削性平新法相關法律常識」課外講座。

- (四) 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收件時間自為9月5日~9月11日，本組初審合格後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辦理家戶所得查調。
- (五) 本學期本校「清寒助學金」申請日期為9月11日~10月30日。
- (六) 本(113)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日期為113年10月1日~10月25日。
- (七) 辦理「澎湖縣政府獎助本校在學學生助學金及交通圖書券補貼」申請，每位學生1萬元，申請日期為113年9月9日~9月30日。
- (八) 彙整校內、外獎學金資訊公告並協助學生申請。

二、生活輔導組

上學期本組辦理之業務如下：

- (一) 本校上學期校安事件計24件，詳如下表：

以校外交通意外佔多數計11件，其次為學生自殺、自傷之意圖計4件，與性平相關事件計3件，故本學期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教育宣導內容將以交通安全、生命教育，以及與性平相關之法治教育為重點。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件數	等級	事件說明及處置作為
意外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11	一般	1. 針對學生發生交通事故的地點、原因予以分析、研討。 2. 利用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教育宣導時機，加強交通安全宣教。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4	法定	1. 有企圖結束生命的「想法」，但未有行為，轉介輔導。 2. 持續加強生命教育。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1	一般	1. 運動會大隊接力，疑似曝曬補充水分較少，導致跑完之後缺水暈倒。 2. 提醒學生運動時，要多補充水分。
安全維護事件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1	法定	1. 導師回報學生疑似觸犯此法。 2. 持續加強宣導法治教育。
	校園性別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1	法定	1. 職員轉知，經學輔中心研討通報，配合性平會處理。 2. 學生狀況正常，持續追蹤、關懷及輔導。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	校園性別事件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1	法定	本案為學生反映國小時遭遇，依規定完成社政通報，並由學輔中心持續輔導關懷。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件數	等級	事件說明及處置作為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1	法定	學生發生離家情況，經與導師及學生瞭解家庭狀況，依規定完成社政通報，並轉介輔導。
其他事件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3	一般	均依相關作業規定處理與結案。
	校務相關問題	人事問題	1	一般	

(二) 「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教育宣導」：

上學期共計實施 6 場次，計個 34 班級、726 人次參加。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宣導班級
3 月 6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日四技電機系 1 甲 (39 人)、日四技電機系 4 甲 (16 人) 日五專電機科 1 甲 (23 人)、日五專電機科 4 甲 (8 人) 日五專電機科 5 甲 (5 人)、日四技物管系 4 甲 (2 人) 共 93 人 (時間:1010—1200 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3 月 27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日四技資工系 1 甲 (52 人)、日四技資工系 4 甲 (48 人) 日四技食科系 4 甲 (25 人)、日食科系專班 1 甲 (6 人) 日食科系專班 2 甲 (11 人)、日食科系專班 3 甲 (12 人) 共 154 人 (時間:1010—1200 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4 月 10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日四技遊憩系 1 甲 (34 人)、日四技遊憩系 4 甲 (5 人) 日四技航管系 1 甲 (16 人)、日四技航管系 4 甲 (13 人) 日四技養殖系 4 甲 (6 人) 共 74 人 (時間:1010—1200 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4 月 17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日四技餐旅系 1 甲 (30 人)、日四技餐旅系 4 甲 (45 人) 日四技應外系 1 甲 (15 人)、日四技應外系 4 甲 (16 人) 日四技養殖系 1 甲 (25 人) 共 131 人 (時間:1010—1200 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5 月 15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日四技資管系 1 甲 (33 人)、日四技資管系 4 甲 (37 人) 日四技電信系 1 甲 (20 人)、日四技電信系 4 甲 (28 人) 日電機技專班 1 甲 (3 人)、日電機技專班 2 甲 (8 人) 共 129 人 (時間:1010—1200 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5 月 22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日四技觀休系 1 甲 (22 人)、日四技觀休系 1 乙 (18 人) 日四技觀休系 3 甲 (19 人)、日四技觀休系 3 乙 (21 人) 日四技物管系 1 甲 (29 人)、日四技食科系 1 甲 (36 人) 共 145 人 (時間:1010—1200 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三) 配合上學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計有 158 人次)，依據「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刪除學生停修課程前原有缺曠紀錄，完成後已公告周知。

(四) 上學期全校學生獎懲人(次)數如下，均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各業務單位彙送之獎懲建議表核列統計，學生可利用校務行政系統線上查詢個人獎懲紀錄。

獎懲類別	人數	次數	獎懲類別	人數	次數
嘉獎	239	401	申誠	237	274
小功	122	129	小過	2	2
大功	0	0	大過	0	0

(五) 上學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作業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8 日開放學生上本校網站登錄申辦，復學生、轉學生採填具申請表方式申辦，相關申辦作業流程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總計申辦緩徵人數 241 人，儘召人數 3 人，均已上內政部役政署及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完成申報。

(六) 上學期校園安全宣導已公告校網及社群轉知提醒同學依時間時上課地點準時與會參加。

本學期將陸續辦理之事項：

(一) 「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教育宣導」：

本學期預計實施 7 場次週會宣導(如下表)，以落實及維護學生相關安全工作。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宣導班級
09 月 11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觀休系 2 甲、觀休系 2 乙 觀休系 3 甲、觀休系 3 乙 電機系 2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09 月 18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食科系 2 甲、食科系 3 甲 餐旅系 2 甲、餐旅系 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10 月 16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五專電機科 2 甲、五專電機科 3 甲 五專電機科 4 甲、電機技優專 2 甲 電機技優專 3 甲、 應外系 2 甲、應外系 3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10 月 23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資管系 2 甲、資管系 3 甲 電信系 2 甲、電信系 3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11 月 6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航管系 2 甲、航管系 3 甲 物管系 2 甲、物管系 3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11 月 13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養殖系 1 甲、養殖系 2 甲 資工系 2 甲、資工系 3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11 月 20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海運系 2 甲、海運系 3 甲 電機系 3 甲、食科技優專 2 甲 食科技優專 3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 (二) 近來毒品入侵大學校園問題日益嚴重，延續上(112)學年度，假每週三第三、四節「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課程中宣導；本組持續配合導師，針對學生疑似藥物濫用異常行為加以關懷，必要時會實施尿液篩檢及追蹤輔導(春暉小組)，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的依賴。
- (三) 本校「學生校外租賃處設備參考表」已公告於學校首頁—學校外租賃網及本處官網，目前已彙整 700 餘筆，提供同學參考及運用。
- (四) 本學期學雜費減免身障類開始上傳於大專校院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
- (五) 本學期學生宿舍住宿人數總計 575 人，詳細如下(統計至 9 月 18 日)：
本國生：男性 367 人、女性 207 人，小計 574 人。
境外生：女性 1 人。
- (六) 為配合校園「性別友善空間」措施規劃，學生宿舍於本學期起，安排采風棟 102 房、104 房作為「性別友善房」預留使用，以備學生有特殊需求時申請，並同時提供給有其他狀況的學生申請。
- (七) 本學期學生宿舍預定辦理活動如下，廣續管制期程辦理：
1. 9~10 月：住宿生關懷作業。
 2. 9~11 月：宿舍迎新活動、遞補幹部甄選面試與實習。
 3. 11 月 6 日：住宿生座談會。
 4. 12 月：期末聯誼活動。

三、體育運動組

上學期本組辦理之業務如下：

- (一) 2 月 23 日~2 月 27 日協助本校田徑代表隊參加「2024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榮獲公開男子組 800 公尺第五名。
- (二) 3 月 13 日~3 月 16 日協助本校男子排球隊參加「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公開組第二級男生組複決賽。
- (三) 3 月 17 日~3 月 19 日協助本校羽球代表隊參加「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一般男子組南區預賽。
- (四) 3 月 18 日~3 月 22 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33 週年校慶暨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拔河預賽及準決賽。
- (五) 3 月 23 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33 週年校慶暨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校園迷你馬拉松暨親子健走」及「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開幕典禮」。
- (六) 3 月 23 日辦理「112 學年度全校流行創作熱舞比賽」。

- (七) 3 月 24 日辦理「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競賽活動暨閉幕典禮」，精神總錦標冠軍—觀光休閒學院、亞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季軍—人文暨管理學院。
- (八)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協助本校田徑代表隊參加「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獲獎項目如下：
1. 大專男子乙組：800 公尺，第一名。
 2. 大專男子乙組：400 公尺，第二名。
 3. 大專乙組：混合 4x400 公尺接力，第八名。
- (九) 4 月 20 日～4 月 28 日協助本校男子籃球隊參加 113 年澎湖縣「主委盃」籃球錦標賽。
- (十) 112 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體育行動藍圖實施計畫：
1. 4 月 19 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坐地排球術科講座」。
 2. 5 月 2 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地板滾球講座」。
 3.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趣味樂樂棒球運動講座」。
 4. 5 月 20 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法講座」。
 5. 5 月 23 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趣味飛盤運動講座」。
- (十一) 4 月 27 日協助本校男子籃球隊參加「2024 鹿港鎮月光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
- (十二) 5 月 3 日～5 月 8 日協助本校海洋遊憩系學生參加「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跆拳道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並於公開女生組對打—46 公斤級榮獲第三名。
- (十三) 5 月 4 日～5 月 7 日協助本校水產養殖系學生參加「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空手道公開男生組。
- (十四) 5 月 4 日～5 月 7 日協助本校木球代表隊參加「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木球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並榮獲公開女生組桿數雙人賽第七名、桿數團體賽第四名。
- (十五) 5 月 5 日～5 月 8 日偕往本校田徑代表隊參加「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田徑公開男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並榮獲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第八名。
- (十六) 5 月 15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水域安全宣導講座」。
- (十七)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協助本校田徑代表隊參加「2024 LAVA TRI 澎湖國際鐵人三項賽」，榮獲 51.5KM 混合接力組第一名。
- (十八)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5 月 27 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REEIS 創意舞蹈教學課程」。
 2. 5 月 28 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趣味體操教學課程」。
 3. 5 月 29 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創意舞蹈教學課程」。
 4. 6 月 3 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地板冰壺規則課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地板冰壺實務操作課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羽球實務操作暨單雙打實務操作課程」。

5. 6月4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地板冰壺競賽」。
 6. 6月17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年運動防護貼紮工作坊」。
 7. 6月18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年運動傷害急性處理課程」。
 8. 6月22日~6月23日「國立澎湖科技大學2024週末籃球聯賽」(第一場)。
 9. 6月29日~6月30日「國立澎湖科技大學2024週末籃球聯賽」(第二場)。
- (十九) 113年運動i臺灣2.0計畫—「澎湖縣身心障礙健康動一動系列課程」:
1. 6月3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羽球運動課程」。
 2. 6月4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冰壺運動課程」。
 3. 6月14日~6月15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羽球運動課程」。
 4. 6月15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有氧飛輪課程」。
 5. 6月16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有氧律動舞蹈課程」。
 6. 6月17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桌球運動課程」。
 7. 6月18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木球運動課程」。
 8. 6月21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籃球紀錄臺講座課程」(第一場)。
 9. 6月28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籃球紀錄臺講座課程」(第二場)。
- (二十) 7月10日~7月14日協助本校羽球代表隊參加「2024第三十一屆成大羽球公開賽」。

本學期將陸續辦理之事項：

- (一) 「體適能中心」於9月5日起開始辦理會員證，並定期安排工讀生清理體適能中心及檢查運動器材，若有損壞立即報修。
- (二) 規劃體育課程教學相關耗材的汰舊換新並針對各體育場館損壞處進行維修。
- (三) 9月25日辦理「水域安全宣導講座」。
- (四) 「全校系際盃運動錦標賽」預計於11月開始辦理。
- (五) 「全校流行創作熱舞大賽」於114年3月22日辦理，因下學期開學時間與比賽時間接近，報名時間將訂於12月開始至期末。
- (六) 於114年3月22日辦理「校慶路跑」活動，因下學期開學時間與路跑時間接近，報名時間將訂於12月開始至114年2月底。
- (七) 於114年3月22~3月23日辦理「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因下學期開學與校慶時間接近，報名時間將訂於12月開始至期末。
- (八)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預計於10月份辦理「運動傷害急性處理講習」。
 2. 預計於10~11月份辦理「球類裁判紀錄臺講習」。
 3. 預計於10~12月份辦理「飛輪系列課程」。
 4. 預計於11月份辦理「有氧韻律講習」。
- (九) 校外競賽：
 1. 本校男子籃球隊於9月7日~9月10日參加「澎湖縣『第68屆全縣

- 運動會』—籃球項目社會男子組」。
2. 本校田徑隊於 9 月 13 日～9 月 15 日參加「澎湖縣『第 68 屆運動會』—田徑項目社會男子組及女子組」。
 3. 本校田徑隊於 9 月 19 日～9 月 23 日參加「113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4. 本校男子籃球隊於 11 月 16 日參加「B&Night2024 運管盃 3x3 籃球賽」。
 5. 本校男子籃球隊預計於 11 月～12 月參加「113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
 6. 協助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參加各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競賽。

四、身心健康中心

上學期本組辦理之業務如下：

- (一) 112 學年度校園傳染病重點為登革熱、愛滋病防治、猴痘及流感防治，配合教育部及衛生單位推動各項宣導及疫苗接種。
-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健康中心已辦理保健活動：

辦理日期	辦理活動	活動成果
3 月 7 日	新冠肺炎疫苗 XBB 接種	由馬公市第一衛生所至本校提供新冠肺炎 XBB 疫苗設接種，共計 51 人參加。
3 月 20 日	新生體檢複測及教職員慢性病預防篩檢	配合新生體檢複檢，由高雄建佑醫院針對教職員慢性病預防項目提供自費篩檢及衛教。 參加人數：教職員 51 人、學生 6 人。
3 月 23 日	校慶周一健走活動、菸害防及健康體位宣導	配合校慶週及運動會，與衛生單位辦理 323 健走活動，邀請社區民眾及本校教職員工生約人參加。 辦理趣味競賽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約 553 人參加。
3 月 23 日	校慶周一健康園遊會	配合校慶週辦理園遊會攤位宣導，健康宣導主題計有愛滋病宣導、CPR+AED、健康體位宣導、菸害防制等
4 月 17 日	2 小時戒菸教育	針對違規吸菸同學辦理 2 小時戒菸教育，共計 4 人參加。
4 月 24 日	菸害防制宣導及問卷	馬公第一衛生所及衛生局配合菸害防制法修訂，4 月 26 日至本校項五專部 1、2 年級學生宣導香菸危害、新興菸品及菸害防制問卷調查，共計 70 人參加。

5 月 23~25 日	澎科大捐血周	澎湖獅子會贊助本校捐血活動獎勵，於 5 月 23 日~5 月 25 日辦理澎科大捐血週，期間捐血一袋即可獲得兌換排餐兌換卷一張，預計募得 200 袋血。也宣導愛滋病防治。
5 月 25 日	急救教練及救護志工複訓	健康中心與紅十字會共同辦理急救教練複訓及健康中心救護志工研習。共計 11 人參加。
5 月 26 日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證照班	與紅十字會辦理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證照班，共計 25 人報名參加，含 4 名教職員，25 人全程完成課程、計 25 人通過取得證照。
5 月 26 日	健康下午茶	本校餐旅系、食科系辦理健康下午茶競賽，本校五組學生參加健康下午茶投稿，與社區民眾、高職生一同爭取健康下午茶，訴求為健康高纖、銀髮適口性。共計 8 組隊伍，50 人參加。由衛生局營養師、弘光科大餐旅系助理教授共同講評。
6 月 18 日	幸福也性福—愛滋病防治宣導	針對本校學生辦理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介紹現今性傳染病種類及流行現況，針對網路約炮及安全性行為提醒要出去校外實習的同學，共計 40 人參加。
7 月 17 日	幸福也性福—教職員愛滋病防治	針對本校各學系辦公室書記及一線行政同仁辦理愛滋病防治宣導，介紹現今性傳染病種類及流行現況、愛滋篩檢資源介紹等，共計 22 人參加。 會後手作多肉植栽，透過種植過程期許第一線的教職員能成為同學的療育的存在。

(三) 上學期學輔中心已辦理活動：

辦理日期	辦理活動	活動成果
3 月 13 日	開心測驗週	提供生涯、人際、人格三類心理測驗工具，協助有興趣的同學進一步打開心房認識、悅納自己。
3 月 20 日		
3 月 27 日		
5 月 2 日	聽見彼此的心跳親密關係團體諮商	邀請陳俊廷心理師運用 EFT 情緒焦點治療，讓成員們在開放友善的環境、在專業人員的帶領下，增進情緒感受與表達溝通能力，一起討論親密關係經驗與經營之道。
5 月 9 日		
5 月 16 日		
5 月 23 日		
5 月 20 日	個案會議	依輔導需求進行系統工作。
4 月 30 日	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	
5 月 31 日	轉銜評估會議	

3 月 21 日	同儕支持團體	
5 月 6 日		
5 月 15 日		

(四) 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針對 112 學年度預計離校之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為仍有輔導需求者提供校外轉銜服務。

(五)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輔導共計 266 人次。

(六) 依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彙整各處室 113 年 1 月～7 月「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並提送 7 月主管會議備查。

(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於 4 月 24 日召開「導師會議」；5 月 1 日召開「學輔會議」。

(八) 學輔中心配合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日期	活動宣導與對象		男	女	人數	小計
3月6日	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宣導	日五專電機科1甲	22	1	23	93
		日五專電機科4甲	8	0	8	
		日五專電機科5甲	4	1	5	
		日四技物管系4甲	2	0	2	
		日四技電機系1甲	38	1	39	
		日四技電機系4甲	16	0	16	
4月10日	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宣導	日四技航管系1甲	6	10	16	74
		日四技航管系4甲	4	9	13	
		日四技遊憩系1甲	17	17	34	
		日四技遊憩系4甲	2	3	5	
		日四技養殖系4甲	5	1	6	
4月17日	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宣導	日四技養殖系1甲	23	2	25	131
		日四技餐旅系1甲	12	18	30	
		日四技餐旅系4甲	19	26	45	
		日四技應外系1甲	9	6	15	
		日四技應外系4甲	5	11	16	
5月22日	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宣導	日四技物管系1甲	12	17	29	145
		日四技食科系1甲	21	15	36	
		日四技觀休系1乙	7	11	18	
		日四技觀休系1甲	9	13	22	
		日四技觀休系3乙	11	10	21	
		日四技觀休系3甲	9	10	19	

(九) 5 月 1 日依性侵害防治法規定辦理五專前三年級性侵害防治講座。

(十) 「112 學年度第 2 期休學生追蹤關懷」已請各系於 8 月 31 日完成辦理。

(十一) 「111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已於 3 月 23 日運動會由校長公開頒獎。

(十二) 「112 學年度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已完成，各院院長、系主任及

導師可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結果。

- (十三) 已於5月9日辦理「輔導心相聚研習」，邀請澎湖縣政府陳怡秀社工為本校輔導幹部主講「妨害性自主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 (十四) 資源教室為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協助身障學生在學期間輔導服務，並有效連結相關資源，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無障礙學習環境。
- (十五)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活動如下：

辦理日期	辦理活動
2月23日	資源教室2月~6月份工作會報暨個案會議。
3月28日	
4月30日	
5月31日	
6月28日	
3月6日	資源教室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
3月9日	期初團體輔導活動。
3月4日~4月12日	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47場次。
4月24日	特教輔導知能訓練。
4月26日	期中特教團體輔導活動。
5月8日~5月15日	生涯團體工作坊2場次。
5月23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5月24日	自我探索團體活動。
6月5日	就業輔導團體活動。
6月15日	期末+送舊團體活動。

本學期將陸續辦理之事項：

- (一) 「113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高雄縣建佑醫院得標承辦，檢查費用820元／每人，於9月2日施作完畢，共計497位新生參加、7位轉學生參加。
- (二) 「113~11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得標，全年保費800元，學校補助100元，學生負擔分上、下學期繳交：350元／每人／每學期；112學年度理賠件數102件，該學年總繳保費：1,925,635元，總申請理賠金額：561,581元，理賠率29.16%。
- (三)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成果」已於8月底寄送至教育部，「113~114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中。
- (四) 本學期預定11月下旬接受教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目前本校茶米茶學生餐廳1家、7-11便利商店1家。
- (五) 113-1學年度預計10月22日辦理五專生1~3年級流感疫苗接種、11月26日施打全校covid-19疫苗。
- (六) 113學年度第1學期健康中心預計辦理活動：

辦理日期	辦理活動	活動預告
------	------	------

9 月 16 日～11 月 29 日	澎科健康減重活動 健康體態更精彩	共計 10 周，測量體重、BMI、體脂肪、腰圍等，獎勵減重公斤數及目標達人、全勤獎等。
9 月 24 日	澎科大捐血週	澎湖獅子會贊助本校辦理「澎科大捐血活動」，捐血一袋即贈送麥當勞禮券 200 元、2 袋 400 元。
10 月 22 日	五專師生流感疫苗接種	配合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對象為五專 1～3 年級。
11 月 26 日	Covid-19 疫苗接種	配合衛生單位入校接種 covid-19 疫苗。
9 月～12 月	你是我的 113 小清新 戒菸挑戰	協助有戒菸意願者戒菸諮詢及轉介，美洲測量 CO，成功者給予鼓勵。
10 月	菸害 shorts 徵稿	徵求菸害短影音。

- (七) 學輔中心於 8 月 27 日辦理宿舍幹部自殺防治訓練，邀請唐昭宇心理師透過專業講授提高宿舍幹部情緒敏感度、增加情境演練強化宿舍幹部因應自我傷害危機能力，以利陪伴身心不適學生。
- (八) 9 月 4 日「新生入學說明會」期間，安排澎湖縣衛生局心衛中心楊士毅臨床心理師到校講授「新生適應與心理健康」，為全校新生的心理健康預先打底。
- (九) 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完成 113 學年度入學轉銜名單比對，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機制，持續追蹤並視需要與導師偕同輔導。
- (十) 為協助新生順利適應校園生活，並提早發現高關懷對象、提供資源介入。依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於 9 月 25 日～10 月 16 日辦理「113 學年度新生心啟航」系列班級輔導及情緒量表施測。
- (十一) 為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及教職員工輔導知能，10 月 29 日～10 月 31 日辦理「113 年度秋冬關心週」，邀請梁翠梅諮商心理師／藝術治療師帶領「小劇場通話中」系列師生講座及工作坊，希望協助師生創造對內自我整合、對外溝通無礙的和諧體驗。
- (十二) 依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蒐集 113 年 8 月～12 月各處室相關工作報告，納入 114 年 1 月主管會議檢視，以利校長進行跨處室協調及資源統整。
- (十三) 依輔導需求辦理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10 月 30 日）、轉銜評估會議及相關系統網絡工作。
- (十四)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業務說明，已於 8 月 30 日通報各系配合辦理本學期各項事宜。
- (十五) 配合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進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
- (十六) 113 學年第 2 學期本校鼓勵性別相關議題融入課程補助計畫案已於公布周知，收件至 10 月 14 日止，惠請各位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十七) 預定於 10 月 30 日召開「導師會議」。

- (十八) 預定於 12 月 25 日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
- (十九) 預定於 11 月辦理「輔導幹部輔導心相聚活動」及「五專前三年級性侵害防治講座」。
- (二十) 113 學年度第 1 期休學生追蹤關懷預計於寒假期間請各系辦理。
- (二十一) 資源教室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資料，依時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資料接收與更新作業程序。
- (二十二) 資源教室依 8 月 13 日參加「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南澎鑑輔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說明會」，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報本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作業。
- (二十三) 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規劃活動如下：

辦理日期	辦理活動
8 月 30 日～9 月 5 日	新生轉銜與家長說明會。
8 月 28 日	資源教室工作會報暨個案輔導會議。
9 月 30 日	
10 月 31 日	
11 月 29 日	
12 月 30 日	
9 月～10 月	辦理「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ISP 會議輔導共 58 人次。
9 月 11 日	身心障礙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
9 月 20 日	期初與迎新團體輔導活動。
10 月	特教生涯輔導團體，共 3 場次。
10 月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10 月	114 年交通費評估會議。
11 月 1 日	期中特教團體活動。
11 月 23 日	性平成長團體 1～4 場次。
11 月 30 日	
12 月 4 日	資源教室轉銜輔導服務會議。
12 月 21 日	期末團體輔導活動。

- (二十四) 資源教室學期初進行個別輔導服務，評估學生個別化需求服務，為加強學習成效，協助安排課業輔導服務與身心障礙助理人員協助資源教室特教生之活動與課程學習。
- (二十五)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資源教室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協助通知符合資格之學生備妥相關資料，並於 10 月 15 日前申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身心健康中心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組織修正名稱，擬修改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單位名稱。
- 二、導師輔導績效成績原不足 80 分者次學年度起暫時停止擔任導師兩年改為 70 分，擬修改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
- 三、增加導師當月連續請假逾二十日應繳回導師費改由代理導師領取、刪除實習班導師寒暑假期間輔導學生實習事務得支領導師費及班級導生活動費核銷期限規定，擬修改第十條第一項。
- 四、修改第十四條修正本實施辦法實施規定。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1、2)。

擬 辦：本修正案經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修正後）	現行規定（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 一、二年級為生活導師；三年級以上為職涯導師，得為同一人，由系(科)自行安排。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另遴聘業界導師1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二次或4小時。 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 一、系(科)專任(案)教師優先。 二、系(科)專任(案)教師因故致使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得由博雅教育學院或同學院提供專任(案)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 三、生活導師由學務處提供系(科)各教師近2年導師評量積分平均達8.5分以上或積分平均達7.5分以上且居該系(科)前60%之專任(案)教師名單作為遴薦參考。 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70分者，自次學年度起暫時停止擔任導師兩年。停止兼任導師期限之第二年起，須參加學務處主辦之導師知能研習滿一年，始能再兼任導師。教師連續請假3個月以上者，不宜擔任導師職務。支援導師得支援至該班級學生畢業為止。	第二條：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 一、二年級為生活導師；三年級以上為職涯導師，得為同一人，由系(科)自行安排。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另遴聘業界導師1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二次或4小時。 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 一、系(科)專任(案)教師優先。 二、系(科)專任(案)教師因故致使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得由共同教育委員會或同學院提供專任(案)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 三、生活導師由學務處提供系(科)各教師近2年導師評量積分平均達8.5分以上或積分平均達7.5分以上且居該系(科)前60%之專任(案)教師名單作為遴薦參考。 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80分者，自次學年度起暫時停止擔任導師兩年。停止兼任導師期限之第二年起，須參加學務處主辦之導師知能研習滿一年，始能再兼任導師。教師連續請假3個月以上者，不宜擔任導師職務。支援導師得支援至該班級學生畢業為止。	一、配合本校組織編制修正名稱 二、修改導師輔導績效成績不足70分者次學年度起暫時停止擔任導師兩年。
第十條：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按每學年授課計三十六週，導師費每學年九個月，每月2,500元，<u>導師當月連續請假逾二十日者應繳回導師費並由代理導師領取(系主任代理班級導師，系</u>	第十條：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按每學年授課計三十六週，導師費每學年九個月，每月2,500元；<u>實習班級導師於寒暑假期間輔導學生實習事務，於各該輔導月份得支領導師費</u>。班級導	一、增加導師當月連續請假逾二十日應繳回導師費改由代理導師領取。 二、各班級導師於寒暑假仍需輔導學生，故刪除實習班級導師已寒暑假輔導學生實習事務可支領輔導月份導師費。

<u>主任亦可領取</u>)。班級導生活動費，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 250 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u>於學期內</u>核銷(<u>第一學期配合會計年度請於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u>)。學生實習班級各該學期導生活動費得提供訪視輔導實習學生費用或<u>於學年內</u>保留至次學期導生活動使用。 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每學期 110 元。由系規劃輔導活動並依會計程序檢據核銷。學生輔導活動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 以上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支應，其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為限；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生活動費，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 250 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核銷。學生實習班級各該學期導生活動費得撥入系科，提供訪視輔導實習學生費用或保留至次學期導生活動使用。 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每學期 110 元。由系規劃輔導活動並依會計程序檢據核銷。學生輔導活動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 以上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支應，其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為限；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三、為增加導師與班上輔導與互動，明確表示班級導生活動費部分於當學期需支用，實習班級保留則為可於學年內保留至次學期。
第十四條：本辦法提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u>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提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實施辦法實施規定。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版)

84.08.21 校務會議通過
89.12.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10 學務會議通過
92.11.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2.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6.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4.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4.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8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4.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1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5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加強導師責任制度之實施，特遵照「教師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

一、二年級為生活導師；三年級以上為職涯導師，得為同一人，由系(科)自行安排。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另遴聘業界導師 1 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二次或 4 小時。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

一、系(科)專任(案)教師優先。

二、系(科)專任(案)教師因故致使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得由博雅教育學院或同學院提供專任(案)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

三、生活導師由學務處提供系(科)各教師近 2 年導師評量積分平均達 8.5 分以上或積分平均達 7.5 分以上且居該系(科)前 60%之專任(案)教師名

單作為遴薦參考。

- 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 70 分者，自次學年度起暫時停止擔任導師兩年。停止兼任導師期限之第二年起，須參加學務處主辦之導師知能研習滿一年，始能再兼任導師。教師連續請假 3 個月以上者，不宜擔任導師職務。支援導師得支援至該班級學生畢業為止。

第三條：各系(科)主任為該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各導師推行本系(科)學生訓導工作。

學務長、院長及系(科)主任於任期間不得擔任班級導師。

第四條：導師之職責如左：

- 一、生活導師應著重各系(科)招生輔導工作與新生就學後生活及學習關懷輔導；職涯導師應著重學生未來就業志向及專業技能準備之相關輔導工作。
- 二、協助學務處執行訓導章則，規定有關學生訓導事項。
- 三、對學生家庭環境之瞭解及健康問題之指導。
- 四、對品行優良及頑劣學生，除經予以個別輔導，並隨時通知學務處。
- 五、利用課餘，多方與學生接觸或個別談話，以瞭解學生之全般狀況。
- 六、實施學生校外生活訪問。
- 七、指導全班參加各項服務。
- 八、指導學生班會各項活動。
- 九、考核學生操行成績。
- 十、隨時注意學生思想言行，發現異常，立刻予以輔導。
- 十一、指導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書刊閱讀、寫作練習等工作。
- 十二、學生所有假單之核轉。
- 十三、學生意外事件之處理，並及時通知學務處。
- 十四、學生舉行座談會、聯誼會、旅行、康樂等活動，均應出席指導。
- 十五、應出席系科會議及配合系科決議或主任導師交付有關學生輔導任務。
- 十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輔訓工作。

第五條：本校專任(案)教師均有兼任導師之義務，辦理有關學生輔導之工作。

第六條：學務處於學期開始時，應準備有關資料表格送請各班導師辦理。

第七條：各班導師對非本身輔導之學生有不良行為，亦有輔導與糾正權，並視實際情形，儘速通知該班導師及學務處。

第八條：主任導師對本系(科)各導師之輔導情形應隨時考查，有關全系(科)團體活動時，應邀請全系(科)導師參加。

第九條：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主任導師、導師及相關學務人員均應出席。

第十條：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按每學年授課計三十六週，導師費每學年九個月，每月 2,500 元，導師當月連續請假逾二十日者應繳回導師費並由代理班級導師領取(系主任代理班級導師，系主任亦可領取)。班級導生活動費，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 250 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於學期內核銷(第一學期配合會計年度請於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學生實習班級各該學期導生活動費得提供訪視輔導實習學生費用或於學年內保留至次學期導生活動使用。

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每學期 110 元。由系規劃輔導活動並依會計程序檢據核銷。學生輔導活動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

以上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支應，其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為限；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研究所(碩士班)每名研究生每學期編列 360 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第十二條：各系(科)於年度開始前兩週內遴選定新學年之班級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十三條：導師績效考核項目及優良導師遴選標準及獎勵措施、學生輔導費使用及核銷注意事項暨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另行訂定之。

第十四條：本辦法提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二：廢止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教育施行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經教育部於109年11月10日廢止。
- 二、原辦法目前已不符教育部相關規定，建議廢除本校服務教育施行辦法。
- 三、本案建議比照國立師範大學作法取消畢業門檻並溯及既往。
- 四、教務處協助畢業門檻及系所課程規劃表修正及通識中心課程規劃修正。
- 五、各系、所、中心如有需求請自行開課。

擬辦：本修正案經學務會議通過後自本學年起取消服務教育課程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修改住宿繳費及退費規定。
- 二、修改住宿契約書內容。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含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原文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附件3~4）。

擬辦：本修正案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修正後）	現行規定（修正前）	說 明
玖、學生宿舍費用繳交與退回 二、學期中申請住宿繳費規定 （一） <u>內政部、教育部或相關部會提供學生申請宿舍之補助（貼）方案時，則依其補助（貼）辦法或規定核計繳交。</u> （二）無學生申請宿舍相關補助（貼）方案時： 1. 未超過學期9週（含9週），住宿費繳全額。 2. 學期9週後至12週（含12週），住宿費繳1/2費用。 3. 學期12週後，住宿費繳1/3費用。	玖、學生宿舍費用繳交與退回 二、學期中申請住宿繳費規定 （一）未超過學期9週（含9週），住宿費繳全額。 （二）學期9週後至12週（含12週），住宿費繳1/2費用。 （三）學期12週後，住宿費繳1/3費用。	增加在有部會提供學生住宿補助時，其收費標準以補助辦法為依循等文字敘述。
三、學期中退宿住宿費退費規定 依大專校院校內住宿補貼辦法 （一） <u>內政部、教育部或相關部會提供學生申請宿舍之補助（貼）方案時，則依其補助（貼）辦法或規定，核計退費或補繳費用。</u> （二）無學生申請宿舍相關補助（貼）方案時： 1. 未超過學期2週（含2週），退自繳住宿費3/4。 2. 超過學期2週至6週（含6週），退自繳住宿費1/2。 3. 超過學期6週，不退費。	三、學期中退宿住宿費退費規定 （一）未超過學期2週（含2週），退全額住宿費3/4。 （二）超過學期2週至6週（含6週），退全額住宿費1/2。 （三）超過學期6週，不退費。	增加在有部會提供學生住宿補助時，其退費或補繳費用標準以其補助辦法為依循等文字敘述。

修正規定（修正後）	現行規定（修正前）	說 明
五、清潔管理費之規範 （一）為使學生安心住宿提升宿舍優質環境，學生於每學年進住宿舍須繳交清潔管理費，<u>併入學生住宿費收費。</u> （二）<u>前述清潔管理費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之。</u>	五、清潔管理費之規範 為使學生安心住宿提升宿舍優質環境，學生於每學期進住宿舍須繳交清潔管理費予宿委會，作為專人清理各樓層公共區域及相關清潔必需品之費用。	
住宿契約書 第五條 二、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通知書並簽名，超過學期6週不退還住宿費，<u>或依相關單位補助（貼）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費用辦法或規定，核計退費或補繳費用。</u>	住宿契約書 第五條 二、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通知書並簽名，超過學期6週不退還住宿費。	修改退宿退、補住宿費。

【附件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原全文**）

民國85年05月25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3年10月1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6月06日學務會議增修通過
民國97年01月3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7月1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6月3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3月0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9月26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3月1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9月2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3月15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健全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律定學生自治、住宿核配、進住、退宿、財產保管、內務環境、考核及獎懲等事項，以維護宿舍安全、寢室安寧，樹立團體生活紀律。

貳、依據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參、管理權責區分

一、學生事務處統籌學生宿舍之管理，並編組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宿舍輔導人員由學生事務處委派負責人員乙名，負責規劃住宿生之生活輔導、輔導宿舍學生自治組織任務之推行、宿舍安全維護、門禁管制，外宿登記，及宿舍寢室床位分配等督導事宜。
- (二) 宿舍管理人員由學生事務處指派職員或聘任專案管理員乙員，負責學生宿舍安全維護、宿舍寢室床位分配、外宿登記、門禁管制、水電管制、財產管理、採購驗收、維修(護)申請、環境衛生、維修(護)人員之管理、考核及反映與建議宿舍興革意見等事宜。上述管理人員之督導、考核由生活輔導組負責。
- (三) 宿舍維修(護)人員由學生事務處專案聘用具水電、木工、清潔等專長之特約助理，負責擔任執行管理單位，交付有關宿舍公共設施之整潔維護與財產設備(施)維修(護)等事宜。有關清潔、維修技工人員所應負修繕範圍、項目之義務與工時、薪資等依雇用契約內容規範之。

上述維修(護)人員之管理、督導、考核由宿舍管理人員與生活輔導組負責。

二、總務處

負責學生宿舍之主要(增)建築、建築修繕、設備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住宿費之收繳退還、外圍環境美化與清潔事宜。

三、電算中心

負責學生宿舍網路系統建置與問題之處置及諮詢。

肆、學生宿舍自治組織

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伍、床位管理

- 一、學生宿舍寢室及住宿床位分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視實際情況於本校網頁公告之，寢室及床位未經業務主管核准，不得擅自遷移調度或變更。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得依個人意願先行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登記，宿舍床位之分配，則視新生報到入學後所餘之床位多寡而定，並按續住條件之服務表現與操性及學業成績優先順序遞補。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於通知後一週內繳交住宿費及辦理住宿事宜，逾時視同放棄。

三、申請住宿條件與優先順序及床位分配原則

凡設籍（居住）澎湖縣以外及澎湖縣各離島地區之學生，始可申請住宿。

（一）申請住宿條件與優先順序如下：

1. 第一順位

核定之學年度新任宿舍自治幹部；身障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羸弱或行動不便者（以上人員均需檢附政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其他特殊原因經檢附有效證明文件簽請學務長以上核准同意者。

2. 第二順位

五專1-3年級、日間暨進修推廣部1年級新生。

3. 第三順位

前一年住宿期間經評定對宿舍有具體公益事蹟表現，與優質行為之在校學生暨中低收入戶學生、家遭急難變故經濟亟需協助者（需檢附政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

4. 第四順位

復學生（復學一年級學生）、轉學生（第一次至澎湖就讀學生）。

5. 第五順位

轉學生（曾就讀本校學生）、五專4-5年級、日間暨進修推廣部2-4年級學生與研究生。

【特別規定事項】

1. 前述各項順位次序之調整，管理單位應就住宿生前一學期住宿期間之行為表現（評定對宿舍有具體自律、公益事蹟與優質行為者或表現行為不良者）進行必要之考評調整。
2. 評定標準與考核由各層級自治幹部與管理輔導人員律定之。
3. 因住宿不當行為經核定勒令退宿學生，爾後不准重新申請核配床位。
4. 年齡超過25歲已具備社會自治能力不得申請宿舍。

（二）床位分配原則

1. 床位分配依上述順位優先次序申請住校。
2. 學生如需辦理住宿，請依規定公告期限內，上網填報住宿申請單，生活輔導組於申請截止後，辦理床位電腦抽籤，並將結果（含正取及候補序位）上網刊登於本校首頁中【校務行政系統】之【學校宿舍申請結果查詢】。另候補序位有效期限為開學後一個月內，期限後自動失效。
3. 申請住校之學生，以住宿一學年（上、下學期）為限，不含寒、暑假期間。
4. 患有法定傳染病、有生命安全病史顧慮、精神疾病或其它因意外事件致生行動不便者，應先報請生活輔導組審核，俾利協助安排處理。
5. 學期中如欲申請住宿者，請至生活輔導組重新登記排序，學期中若有空床位將依登記先後通知遞補。

陸、整潔維護權責

一、學生宿舍環境

（一）宿舍外部週邊環境：人行動線、草皮、排水溝、停車棚。

（二）宿舍內部公共區域：前後生活廳、樓梯、走廊、廁所、浴室、寢室、儲藏室、會議室、地下室、洗衣間、曬衣間、文康空間及地下花園與頂樓等場所之清潔工作，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宿舍學生自治幹部規劃，全體住校學生共同負責整潔維護。

二、學生宿舍外圍設施

除草、花木修剪、步道造景、園燈照明之維護，均由總務處統籌負責。

柒、設備保管維護與修繕

一、公共區域與寢室內所提供之生活設備，住宿使用人應負保管及清潔維護責任，不當使用而致損毀、污損須照價賠償。

二、學生於住宿期間應妥善保管個人財務，學期結束退宿離校時，私有物品應自行攜出處理，

學校不負保管之義務與責任。未依規定攜出致遭失竊或損害，當事人應自行負責。

- 三、學生宿舍修繕事宜，由使用學生依損壞狀況自行上網請修，或人工填寫修繕申請單報請學生自治幹部，陳送宿舍管理人員辦理；宿舍管理人員依修繕內容陳報生活輔導組簽證後，列管分送宿舍專責技工或由總務處派員維修，並追蹤查核修繕情形。

捌、退宿相關規定

- 一、住宿學生因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需辦理退宿，應於7日內檢附證明辦理退宿。
- 二、學期中自行申請退宿者應檢附家長同意證明，填寫退宿單申請退宿，經核准後始得退宿，未按規定辦理退宿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限於7日內遷出宿舍；自治幹部即依職權逐一完成退宿各項檢查及簽署，辦理退宿相關手續，未依規定期間遷出宿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住宿費，視同放棄床位，限於7日內辦理退宿相關手續，未依規定期間遷出宿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玖、學生宿舍費用繳交與退回

一、住宿費用繳交

- (一) 申請獲准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繳費通知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繳交，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以利生活輔導組稽核存參。
- (二) 符合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應於開學後1週內，檢附政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暨未繳費通知單，親至學生宿舍服務台辦理免費住宿申請手續。
- (三) 就學貸款學生若已自行繳交住宿費者，請於開學後2週內，持已繳費收據（有蓋收費章戳）至課指組辦理退費事宜。
- (四) 非因重大特殊原因，不得拒繳及遲繳，若不明原因遲繳或拒繳，視同放棄床位。

二、學期中申請住宿繳費規定

- (一) 未超過學期9週（含9週），住宿費繳全額。
- (二) 學期9週後至12週（含12週），住宿費繳1/2費用。
- (三) 學期12週後，住宿費繳1/3費用。

三、學期中退宿住宿費退費規定

- (一) 未超過學期2週（含2週），退全額住宿費3/4。
- (二) 超過學期2週至6週（含6週），退全額住宿費1/2。
- (三) 超過學期6週，不退費。

- 四、因違犯本辦法經輔導悔過無效再犯者，或因行為違犯學生宿舍住宿規範與要求者，而致依相關規定予以強制勒令退宿者，住宿費不予退還。

五、清潔管理費之規範

為使學生安心住宿提升宿舍優質環境，學生於每學期進住宿舍須繳交清潔管理費予宿委會，作為專人清理各樓層公共區域及相關清潔必需品之費用。

六、退宿時之規範

1. 寢室內個人床位，應確實打掃乾淨。
2. 寢室內私人衣物、寢具等物品應確實清空。
3. 寢室內書桌、床鋪、內務櫃應擦拭清潔。
4. 人工佈置之寢室房門、窗戶玻璃、傢俱（床、桌、椅、櫃）、牆壁、地面等海報及膠帶痕跡應確實清除乾淨。
5. 寢室內垃圾、雜物應確實清除。
6. 內務櫃勿上鎖，私人裝設之鎖具應卸除。
7. 置物櫃、抽屜之公有鑰匙應歸位。
8. 寢室鑰匙應點交歸還樓長。
9. 填寫退宿申請單並繳回學生宿舍門禁管制卡；該卡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負賠償責

任，每卡工本費200元。

拾、住宿規範與要求

一、住宿生相關規定

(一) 作息

1. 宿舍開啟時間：每日早上05:30至晚上12:00。
2. 宿舍關閉時間：晚上12:00整宿舍關閉，人員不得私自出入，若有特殊原因可向值班人員報備及申請晚歸。
3. 宿舍熄大燈時間：
 - (1) 晚上23:00各寢室熄大燈（可開書桌檯燈），生活廳及公共區域之大燈晚上24:00關閉，使用生活廳應保持安靜。
 - (2) 依學校行事曆律定之期中、期末考當週及前1週，生活廳及電視使用只開放至晚上12:00，若超過晚上12:00使用生活廳需向樓長報備借用。
4. 寢室內應保持安靜，不可喧嘩叫罵，禁止球類運動、跳繩、賭博(含持有麻將牌或賭具)或其它影響他人安寧之行為；尤以深夜離開寢室開（關）門應輕開輕關；於走廊嚴禁奔跑、跳躍，應輕聲緩行，絕不妨礙安寧。
5. 住宿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得向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管理）人員舉發。

(二) 門禁

1. 非住宿生禁止進入宿舍，會客須有住宿生引導，會客地點於采風樓前大廳，並於宿舍關門前離開，不得留宿。
2. 宿舍禁止非住宿生留宿，若因特殊原因需留宿（外賓、家長）時，須經生活輔導組核備同意後，始可留宿。
3. 全體住宿生嚴禁未經允許私自擅入他人寢室。
4. 各樓層之生活廳、樓梯口及浴、廁入口，嚴禁異性藉故逗留、聊天。

(三) 安全

1. 宿舍區域內禁止吸菸、喝酒等違規行為，亦不得攜帶任何酒類進入宿舍。
2. 宿舍禁用高耗能電器用品；寢室內嚴禁自炊膳食；並請節約用電，隨手關閉電源。
3. 禁止私自上樓頂及逗留陽台。
4. 宿舍區域內外重要通道與出入口，禁止堆放物品及停放車輛。
5. 不得攜帶、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6. 非緊急情況，請勿碰觸、玩弄各項消防逃生有關之器材及設施。

(四) 其他

1. 節約用水，洗澡時間勿過久、洗衣水量宜節制；洗澡、洗衣應有公德心保持安靜，不可喧嘩叫罵，影響他人安寧。
2. 寢室內按規定打掃，勿堆妨礙他人生活之用品；或擅自移動及調換宿舍設備。
4. 禁止於車棚內喧嘩及發動車輛過久，校內騎乘機車亦應按規定戴安全帽。
5. 宿舍區嚴禁亂丟垃圾，並依環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
6. 維護室友良好睡眠品質，夜間聽音樂等音量宜小或戴耳機；並請自律勿在寢室內（或到別人寢室）聊天妨礙他人休息。
7. 其他影響住宿管理之違規行為或違反學生自治生活公約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二、外宿實施規定

- (一) 學生外宿需向家長（監護人）報備並填妥外宿請假單，經登記後始可離校外宿。
- (二) 申請外宿應於當日晚上22:45前完成請假手續，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理請假；若委託他人代理請假而發生疏漏，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三) 住宿生外宿應詳填外宿地點及聯絡電話（手機）；若提供之電話不正確或無法聯繫者；第1、2次予以輔導並列入記錄，第3次即行取消住宿資格，並勒令退宿。

- (四) 無任何原因不假外宿次數累計超過(含)3次者，即行取消住宿資格，並勒令退宿。
- (五) 住宿生請假期間在外須注意自身安全；宿舍值班人員得依狀況，適時與外宿同學及其家長連繫，以確保學生安全。

三、內務檢查及規定

- (一) 寢室內清潔勤務由室長安排同學輪流擔任，並將垃圾完成分類置於指定地點。
- (二) 個人寢室內務應維持整齊、清潔、美觀。
- (三) 生活廳公共區域：每天清潔維護，由自治幹部督導負責檢查。
- (四) 學生宿委會應實施內務評比競賽，將成績公佈並辦理獎懲(辦法另訂)。
- (五) 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在必要情況下，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得由宿舍自治幹部陪同進入寢室查看或巡視宿舍之設施及裝備。

四、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學生宿委會得另依程序自行訂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公約內容不得抵觸違反國家法令、校規及宿舍規定。經宿委會決議通過之生活公約，除繳交一份送生活輔導組備查外，全體住宿學生必須配合遵守。

五、宿舍場所與設備之借用

(一) 宿舍內、外週邊等公共區域之借用

- 1. 需借用公共區域者，請於借用日前一星期，向宿舍管理人員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
- 2. 如遇到兩單位欲同一天申請同一場地時，經雙方協調無效，則以先申請單位為優先。

(二) 休閒娛樂器材之使用

- 1. 開放時間為每天早上10：00至晚上21：00止；期中(末)考期間與考試前一週不開放；暑假期間照常開放。
- 2. 使用休閒娛樂器材時，如發生故障，應立即向宿舍管理人員或宿舍自治幹部反映，俾利通報維修。
- 3. 請珍惜使用各項器材，不得私自移動之，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損壞，須照價賠償。
- 4. 使用休閒娛樂器材時，應注意音量控制不得影響宿舍安寧。

(三) 學生宿舍外借管理，依本校學生宿舍外借管理要點辦理。

拾壹、住宿行為考核之處置

一、獎勵方面：住宿生於住宿期間表現優異，依具體事蹟由生活輔導組檢討議獎，予以公告公開表揚、核計嘉獎、記功、頒發獎狀、獎金或遴優儲備擔任宿舍幹部及提昇住宿優先順位等獎勵。

二、懲處方面：依據住宿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以扣點方式議處(得以愛宿服務，記扣10點(含)以上即取消住宿資格、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申請住宿。

拾貳、每學年度住宿生入住前，完成「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簽定，契約書如附件。

拾參、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

【本契約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學生宿舍住宿公約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其進一步釋疑則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為之。
- 第二條 本住宿契約之甲方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管理單位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乙方為租用宿舍之學生。
- 第三條 租用宿舍期限
- 1、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住宿費以每學期繳納。暑假期間如需住宿，須另依學校暑假住宿申請公告辦理。
 - 2、每學期最早可入住時間及最晚須離宿時間悉依各宿舍每學期「開學進住」及「期末離舍」公告辦理。
 - 3、其他：
- 第四條 租用標的物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含傢俱及各項設備)與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
- 第五條 住宿費用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訂定之學生宿舍收費標準。租賃契約以一年為限，期約中自願退宿者及勒令退宿者：
- 一、勒令退宿者當學期住宿費概不退還及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 二、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通知書並簽名，依校內補助辦法超過學期6週不退還住宿費。
- 第六條 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一般生活規範」之規定；並不得有以下情事：
- 一、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議處。
 - 二、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
 - 三、設有公共設施之宿舍，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 第七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租用物毀損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
- 第八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
- 一、乙方休學、退學、轉學、畢業等離校狀況，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退還或補住宿費用。
 - 二、經辦理住宿手續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學校公告為之。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乙方如欲辦理退宿，悉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 三、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比照「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宿舍退宿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

四、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自治委員會通過。

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

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含住宿費、罰款、清潔管理費等），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控管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

二、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不交還寢室，每逾一日，收住宿費新台幣壹仟元。

第十條 租用屆滿或租用終止後，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期限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如有任何傢俱、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並應支付甲方之清潔費用新台幣壹仟元。

第十一條 違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除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外，另得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

借用門禁卡、鑰匙，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酌收門禁卡貳佰元、鑰匙壹支壹佰元。

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乙方需負責修復，若無法修復，依時價賠償。

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均須完成離宿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酌收清潔費新台幣壹仟元。

因寒、暑假離宿之清點手續(含寢室清潔及清空)，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特約事項：

一、同一寢室之承租人互為保證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室友應負責查明，如無法查明時，由同一寢室的承租人共同分擔。

二、乙方需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並檢查寢室內財產，如有不符，需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管理員補正，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

三、本契約屆滿後，寢室、壁面應清潔乾淨恢復原狀，無法復原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及收取清潔費用新台幣壹仟元。

第十三條 已分配之房間若入住人數低於該寢床位數二分之一(含)，須於規定時間內配合宿舍管理委員會調整床位，以達經濟部要求之節能減碳之目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詳列事項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與「學生宿舍一般生活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契約採紙本簽定，自乙方簽定並送交宿舍管理委員會收存後生效，若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 約 人

甲 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生活輔導組

簽章

授權人代表：

宿舍輔導員：

簽章

乙 方學號：

姓 名：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版）

民國85年05月25日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3年10月1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6月06日學務會議增修通過
民國97年01月3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7月1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6月3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3月0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9月26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3月1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9月2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3月15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3月2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9月25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健全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律定學生自治、住宿核配、進住、退宿、財產保管、內務環境、考核及獎懲等事項，以維護宿舍安全、寢室安寧，樹立團體生活紀律。

貳、依據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參、管理權責區分

一、學生事務處統籌學生宿舍之管理，並編組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宿舍輔導人員由學生事務處委派負責人員乙名，負責規劃住宿生之生活輔導、輔導宿舍學生自治組織任務之推行、宿舍安全維護、門禁管制，外宿登記，及宿舍寢室床位分配等督導事宜。
- (二) 宿舍管理人員由學生事務處指派職員或聘任專案管理員乙員，負責學生宿舍安全維護、宿舍寢室床位分配、外宿登記、門禁管制、水電管制、財產管理、採購驗收、維修(護)申請、環境衛生、維修(護)人員之管理、考核及反映與建議宿舍興革意見等事宜。上述管理人員之督導、考核由生活輔導組負責。
- (三) 宿舍維修(護)人員由學生事務處專案聘用具水電、木工、清潔等專長之特約助理，負責擔任執行管理單位，交付有關宿舍公共設施之整潔維護與財產設備(施)維修(護)等事宜。有關清潔、維修技工人員所應負修繕範圍、項目之義務與工時、薪資等依雇用契約內容規範之。

上述維修(護)人員之管理、督導、考核由宿舍管理人員與生活輔導組負責。

二、總務處

負責學生宿舍之主要(增)建築、建築修繕、設備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住宿費之收繳退還、外圍環境美化與清潔事宜。

三、電算中心

負責學生宿舍網路系統建置與問題之處置及諮詢。

肆、學生宿舍自治組織

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伍、床位管理

- 一、學生宿舍寢室及住宿床位分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視實際情況於本校網頁公告之，寢室及床位未經業務主管核准，不得擅自遷移調度或變更。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得依個人意願先行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登記，宿舍床位之分配，則視新生報到入學後所餘之床位多寡而定，並按續住條件之服務表現與操性及學業成績優先順序遞補。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於通知後一週內繳交住宿費及辦理住

宿事宜，逾時視同放棄。

三、申請住宿條件與優先順序及床位分配原則

凡設籍（居住）澎湖縣以外及澎湖縣各離島地區之學生，始可申請住宿。

（一）申請住宿條件與優先順序如下：

1. 第一順位

核定之學年度新任宿舍自治幹部；身障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羸弱或行動不便者（以上人員均需檢附政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其他特殊原因經檢附有效證明文件簽請學務長以上核准同意者。

2. 第二順位

五專1-3年級、日間暨進修推廣部1年級新生。

3. 第三順位

前一年住宿期間經評定對宿舍有具體公益事蹟表現，與優質行為之在校學生暨中低收入戶學生、家遭急難變故經濟亟需協助者（需檢附政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

4. 第四順位

復學生（復學一年級學生）、轉學生（第一次至澎湖就讀學生）。

5. 第五順位

轉學生（曾就讀本校學生）、五專4-5年級、日間暨進修推廣部2-4年級學生與研究生。

【特別規定事項】

1. 前述各項順位次序之調整，管理單位應就住宿生前一學期住宿期間之行為表現（評定對宿舍有具體自律、公益事蹟與優質行為者或表現行為不良者）進行必要之考評調整。
2. 評定標準與考核由各層級自治幹部與管理輔導人員律定之。
3. 因住宿不當行為經核定勒令退宿學生，爾後不准重新申請核配床位。
4. 年齡超過25歲已具備社會自治能力不得申請宿舍。

（二）床位分配原則

1. 床位分配依上述順位優先次序申請住校。
2. 學生如需辦理住宿，請依規定公告期限內，上網填報住宿申請單，生活輔導組於申請截止後，辦理床位電腦抽籤，並將結果（含正取及候補序位）上網刊登於本校首頁中【校務行政系統】之【學校宿舍申請結果查詢】。另候補序位有效期限為開學後一個月內，期限後自動失效。
3. 申請住校之學生，以住宿一學年（上、下學期）為限，不含寒、暑假期間。
4. 患有法定傳染病、有生命安全病史顧慮、精神疾病或其它因意外事件致生行動不便者，應先報請生活輔導組審核，俾利協助安排處理。
5. 學期中如欲申請住宿者，請至生活輔導組重新登記排序，學期中若有空床位將依登記先後通知遞補。

陸、整潔維護權責

一、學生宿舍環境

- （一）宿舍外部週邊環境：人行動線、草皮、排水溝、停車棚。
- （二）宿舍內部公共區域：前後生活廳、樓梯、走廊、廁所、浴室、寢室、儲藏室、會議室、地下室、洗衣間、曬衣間、文康空間及地下花園與頂樓等場所之清潔工作，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宿舍學生自治幹部規劃，全體住校學生共同負責整潔維護。

二、學生宿舍外圍設施

除草、花木修剪、步道造景、園燈照明之維護，均由總務處統籌負責。

柒、設備保管維護與修繕

- 一、公共區域與寢室內所提供之生活設備，住宿使用人應負保管及清潔維護責任，不當使用而致損毀、污損須照價賠償。

- 二、學生於住宿期間應妥善保管個人財務，學期結束退宿離校時，私有物品應自行攜出處理，學校不負保管之義務與責任。未依規定攜出致遭失竊或損害，當事人應自行負責。
- 三、學生宿舍修繕事宜，由使用學生依損壞狀況自行上網請修，或人工填寫修繕申請單報請學生自治幹部，陳送宿舍管理人員辦理；宿舍管理人員依修繕內容陳報生活輔導組簽證後，列管分送宿舍專責技工或由總務處派員維修，並追蹤查核修繕情形。

捌、退宿相關規定

- 一、住宿學生因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需辦理退宿，應於7日內檢附證明辦理退宿。
- 二、學期中自行申請退宿者應檢附家長同意證明，填寫退宿單申請退宿，經核准後始得退宿，未按規定辦理退宿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限於7日內遷出宿舍；自治幹部即依職權逐一完成退宿各項檢查及簽署，辦理退宿相關手續，未依規定期間遷出宿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住宿費，視同放棄床位，限於7日內辦理退宿相關手續，未依規定期間遷出宿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玖、學生宿舍費用繳交與退回

一、住宿費用繳交

- (一) 申請獲准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繳費通知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繳交，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以利生活輔導組稽核存參。
- (二) 符合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應於開學後1週內，檢附政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暨未繳費通知單，親至學生宿舍服務台辦理免費住宿申請手續。
- (三) 就學貸款學生若已自行繳交住宿費者，請於開學後2週內，持已繳費收據（有蓋收費章戳）至課指組辦理退費事宜。
- (四) 非因重大特殊原因，不得拒繳及遲繳，若不明原因遲繳或拒繳，視同放棄床位。

二、學期中申請住宿繳費規定

- (一) 內政部、教育部或相關部會提供學生申請宿舍之補助（貼）方案時，則依其補助（貼）辦法或規定核計繳交。
- (二) 無學生申請宿舍相關補助（貼）方案時：
 1. 未超過學期9週（含9週），住宿費繳全額。
 2. 學期9週後至12週（含12週），住宿費繳1/2費用。
 3. 學期12週後，住宿費繳1/3費用。

三、學期中退宿住宿費退費規定

- (一) 內政部、教育部或相關部會提供學生申請宿舍之補助（貼）方案時，則依其補助（貼）辦法或規定，核計退費或補繳費用。
- (二) 無學生申請宿舍相關補助（貼）方案時：
 1. 未超過學期2週（含2週），退全額住宿費3/4。
 2. 超過學期2週至6週（含6週），退全額住宿費1/2。
 3. 超過學期6週，不退費。

- 四、因違犯本辦法經輔導悔過無效再犯者，或因行為違犯學生宿舍住宿規範與要求者，而致依相關規定予以強制勒令退宿者，住宿費不予退還。

五、清潔管理費之規範

- (一) 為使學生安心住宿提升宿舍優質環境，學生於每學年進住宿舍須繳交清潔管理費，併入學生住宿費收費。

- (二) 前述清潔管理費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之。

六、退宿時之規範

1. 寢室內個人床位，應確實打掃乾淨。
2. 寢室內私人衣物、寢具等物品應確實清空。
3. 寢室內書桌、床鋪、內務櫃應擦拭清潔。
4. 人工佈置之寢室房門、窗戶玻璃、傢俱（床、桌、椅、櫃）、牆壁、地面等海報及膠帶痕跡應確實清除乾淨。
5. 寢室內垃圾、雜物應確實清除。
6. 內務櫃勿上鎖，私人裝設之鎖具應卸除。
7. 置物櫃、抽屜之公有鑰匙應歸位。
8. 寢室鑰匙應點交歸還樓長。
9. 填寫退宿申請單並繳回學生宿舍門禁管制卡；該卡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每卡工本費200元。

拾、住宿規範與要求

一、住宿生相關規定

（一）作息

1. 宿舍開啟時間：每日早上05:30至晚上12:00。
2. 宿舍關閉時間：晚上12:00整宿舍關閉，人員不得私自出入，若有特殊原因可向值班人員報備及申請晚歸。
3. 宿舍熄大燈時間：
 - （1）晚上23:00各寢室熄大燈（可開書桌檯燈），生活廳及公共區域之大燈晚上24:00關閉，使用生活廳應保持安靜。
 - （2）依學校行事曆律定之期中、期末考當週及前1週，生活廳及電視使用只開放至晚上12:00，若超過晚上12:00使用生活廳需向樓長報備借用。
4. 寢室內應保持安靜，不可喧嘩叫罵，禁止球類運動、跳繩、賭博（含持有麻將牌或賭具）或其它影響他人安寧之行為；尤以深夜離開寢室開（關）門應輕開輕關；於走廊嚴禁奔跑、跳躍，應輕聲緩行，絕不妨礙安寧。
5. 住宿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得向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管理）人員舉發。

（二）門禁

1. 非住宿生禁止進入宿舍，會客須有住宿生引導，會客地點於采風樓前大廳，並於宿舍關門前離開，不得留宿。
2. 宿舍禁止非住宿生留宿，若因特殊原因需留宿（外賓、家長）時，須經生活輔導組核備同意後，始可留宿。
3. 全體住宿生嚴禁未經允許私自擅入他人寢室。
4. 各樓層之生活廳、樓梯口及浴、廁入口，嚴禁異性藉故逗留、聊天。

（三）安全

1. 宿舍區域內禁止吸菸、喝酒等違規行為，亦不得攜帶任何酒類進入宿舍。
2. 宿舍禁用高耗能電器用品；寢室內嚴禁自炊膳食；並請節約用電，隨手關閉電源。
3. 禁止私自上樓頂及逗留陽台。
4. 宿舍區域內外重要通道與出入口，禁止堆放物品及停放車輛。
5. 不得攜帶、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6. 非緊急情況，請勿碰觸、玩弄各項消防逃生有關之器材及設施。

（四）其他

1. 節約用水，洗澡時間勿過久、洗衣水量宜節制；洗澡、洗衣應有公德心保持安靜，不可喧嘩叫罵，影響他人安寧。
2. 寢室內按規定打掃，勿堆妨礙他人生活之用品；或擅自移動及調換宿舍設備。

4. 禁止於車棚內喧嘩及發動車輛過久，校內騎乘機車亦應按規定戴安全帽。
5. 宿舍區嚴禁亂丟垃圾，並依環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
6. 維護室友良好睡眠品質，夜間聽音樂等音量宜小或戴耳機；並請自律勿在寢室內（或到別人寢室）聊天妨礙他人休息。
7. 其他影響住宿管理之違規行為或違反學生自治生活公約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二、外宿實施規定

- （一）學生外宿需向家長（監護人）報備並填妥外宿請假單，經登記後始可離校外宿。
- （二）申請外宿應於當日晚上22:45前完成請假手續，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理請假；若委託他人代理請假而發生疏漏，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三）住宿生外宿應詳填外宿地點及聯絡電話（手機）；若提供之電話不正確或無法聯繫者；第1、2次予以輔導並列入記錄，第3次即行取消住宿資格，並勒令退宿。
- （四）無任何原因不假外宿次數累計超過（含）3次者，即行取消住宿資格，並勒令退宿。
- （五）住宿生請假期間在外須注意自身安全；宿舍值班人員得依狀況，適時與外宿同學及其家長連繫，以確保學生安全。

三、內務檢查及規定

- （一）寢室內清潔勤務由室長安排同學輪流擔任，並將垃圾完成分類置於指定地點。
- （二）個人寢室內務應維持整齊、清潔、美觀。
- （三）生活廳公共區域：每天清潔維護，由自治幹部督導負責檢查。
- （四）學生宿委會應實施內務評比競賽，將成績公佈並辦理獎懲（辦法另訂）。
- （五）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在必要情況下，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得由宿舍自治幹部陪同進入寢室查看或巡視宿舍之設施及裝備。

四、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學生宿委會得另依程序自行訂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公約內容不得抵觸違反國家法令、校規及宿舍規定。經宿委會決議通過之生活公約，除繳交一份送生活輔導組備查外，全體住宿學生必須配合遵守。

五、宿舍場所與設備之借用

- （一）宿舍內、外週邊等公共區域之借用
 1. 需借用公共區域者，請於借用日前一星期，向宿舍管理人員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
 2. 如遇到兩單位欲同一天申請同一場地時，經雙方協調無效，則以先申請單位為優先。
- （二）休閒娛樂器材之使用
 1. 開放時間為每天早上10:00至晚上21:00止；期中(末)考期間與考試前一週不開放；暑假期間照常開放。
 2. 使用休閒娛樂器材時，如發生故障，應立即向宿舍管理人員或宿舍自治幹部反映，俾利通報維修。
 3. 請珍惜使用各項器材，不得私自移動之，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損壞，須照價賠償。
 4. 使用休閒娛樂器材時，應注意音量控制不得影響宿舍安寧。
- （三）學生宿舍外借管理，依本校學生宿舍外借管理要點辦理。

拾壹、住宿行為考核之處置

一、獎勵方面：住宿生於住宿期間表現優異，依具體事蹟由生活輔導組檢討議獎，予以公告公開表揚、核計嘉獎、記功、頒發獎狀、獎金或遴優儲備擔任宿舍幹部及提昇住宿優先順位等獎勵。

二、懲處方面：依據住宿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以扣點方式議處（得以愛宿服務，記扣10點（含）以上即取消住宿資格、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申請住宿。

拾貳、每學年度住宿生入住前，完成「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簽定，契約書如附件。

拾參、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

【本契約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學生宿舍住宿公約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其進一步釋疑則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為之。
- 第二條 本住宿契約之甲方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管理單位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乙方為租用宿舍之學生。
- 第三條 租用宿舍期限
- 1、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住宿費以每學期繳納。暑假期間如需住宿，須另依學校暑假住宿申請公告辦理。
 - 2、每學期最早可入住時間及最晚須離宿時間悉依各宿舍每學期「開學進住」及「期末離舍」公告辦理。
 - 3、其他：
- 第四條 租用標的物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含傢俱及各項設備)與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
- 第五條 住宿費用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訂定之學生宿舍收費標準。租賃契約以一年為限，期約中自願退宿者及勒令退宿者：
- 一、勒令退宿者當學期住宿費概不退還及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 二、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通知書並簽名，超過學期6週不退還住宿費，或依相關單位補助(貼)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費用辦法或規定，核計退費或補繳費用。
- 第六條 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一般生活規範」之規定；並不得有以下情事：
- 一、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議處。
 - 二、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
 - 三、設有公共設施之宿舍，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 第七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租用物毀損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
- 第八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
- 一、乙方休學、退學、轉學、畢業等離校狀況，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退還或補住宿費用。
 - 二、經辦理住宿手續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學校公告為之。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乙方如欲辦理退宿，悉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 三、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比照「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宿舍退宿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

四、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自治委員會通過。

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

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含住宿費、罰款、清潔管理費等），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控管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

二、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期期滿不交還寢室，每逾一日，收住宿費新台幣壹仟元。

第十條 租用屆滿或租用終止後，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期限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如有任何傢俱、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並應支付甲方之清潔費用新台幣壹仟元。

第十一條 違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除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外，另得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

借用門禁卡、鑰匙，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酌收門禁卡貳佰元、鑰匙壹支壹佰元。

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乙方需負責修復，若無法修復，依時價賠償。

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均須完成離宿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酌收清潔費新台幣壹仟元。

因寒、暑假離宿之清點手續(含寢室清潔及清空)，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特約事項：

一、同一寢室之承租人互為保證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室友應負責查明，如無法查明時，由同一寢室的承租人共同分擔。

二、乙方需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並檢查寢室內財產，如有不符，需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管理員補正，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

三、本契約屆滿後，寢室、壁面應清潔乾淨恢復原狀，無法復原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及收取清潔費用新台幣壹仟元。

第十三條 已分配之房間若入住人數低於該寢床位數二分之一(含)，須於規定時間內配合宿舍管理委員會調整床位，以達經濟部要求之節能減碳之目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詳列事項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與「學生宿舍一般生活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契約採紙本簽定，自乙方簽定並送交宿舍管理委員會收存後生效，若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 約 人

甲 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生活輔導組

簽章

授權人代表：

簽章

宿舍輔導員：

簽章

乙 方 學號：

	姓	名：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肆、臨時動議

說明：資工系陳良弼主任反應學生在通知師長參加「畢業班團體合照」時不夠積極主動，以至於資工系主任及畢業班導師有兩年差點因未能及時接到通知而錯過拍照，建議學務處是否可以在交辦畢聯會學生通知外，再另外加強對各系師長的通報同步，以確保各系主任及導師不會缺席。

決議：畢業照拍攝的相關事宜均由畢聯會及各班畢代負責規劃及通知，之後會請課指組加強對各系主任及導師的通知。

伍、會議結束。